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审服〔2022〕20号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30万吨/年尼龙 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《30万吨/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结合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30万吨/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节能评估报告》及相关要求，经审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现将我委批复同意的《叶县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节能审查意见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落实。

附件：叶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

2022年2月9日

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9日印发

附件

叶县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表

编号:叶发改审服〔2022〕20号

建设单位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平顶山昌明科技有限公司		性质	企业	
	法人代表	杨浴		联系人	江华	
	通讯地址	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			邮政编码	467200
	联系电话	18807305002	传真			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30万吨/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（一期）				
	建设地点	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	拟投产时间	2022年		
	项目所属行业	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G4220）	项目主要耗能种类	电力、蒸汽		
	年综合能耗量（吨标准煤）	1823.11（当量值） 2444.34（等价值）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7500		
	建设性质	新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投资管理类别	审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备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	节能报告编制单位	河南昱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		
	<p>该项目为“30万吨/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一期工程，用地面积25511.05m²，主要采取浓缩、混合、改性等工艺。主要设备为反应釜、多级反应器、真空机组等，生产规模为19.2万吨/年。产品：助磨剂系列（水泥助磨剂22000t/a、水泥生料助磨剂110000t/a）、燃煤助燃剂4000t/a、氨水20000t/a。</p>					

审查意见

(一)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(二)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823.11吨标煤(当量值)、2444.34吨标煤(等价值), 计入我县能源消费量。

(三) 该项目占平顶山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增量的控制数比例 $m=0.23$, $m \leq 1$, 对平顶山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。

(四) 项目增加值能耗对平顶山市能耗强度的影响比例 $n=-0.007$, $n \leq 0.1$, 对平顶山市“十四五”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影响较小。

(五) 本项目增加值6355.8万元, 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3846tec/万元, 低于2020年平顶山市单位GDP能耗。

(六)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, 严格落实项目节能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节能措施。

(七) 叶县发改委将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, 根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及时向上级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(八) 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基础上, 应该进行以下节能工作:

- 1、深化和优化节能设计: 项目业主尽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该项目工程的详细设计工作, 并报请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- 2、落实节能设计: 项目在设计和建设实施过程中, 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,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施工图纸所确定的节能设计文件为依据, 按照《建筑工程节能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》将节能设计在实际施工中落实。
- 3、实行节能验收: 将节能施工工程验收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, 凡达不到节能设计要求的, 不予验收, 不投入使用。
- 4、推行节能管理: 项目建成后, 应加强节能管理, 健全节能管理制度, 完善节能管理措施, 并落到实处。

(九) 如项目地点、建设规模、用能结构、用能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的水平10%以上的,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, 并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

项目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节能报告, 并申请节能审查。如项目申请重新审批、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, 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。

